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提供禁見被告資料勾結民眾詐取財物案

李大偉與阿龍 2 人係在中部某知名酒店，經由綽號「黑仔」之人介紹認識，李大偉於交談中得知阿龍罹有癌症，急需款項至治療，乃向其表示 2 人可合作，向矯正機關內羈押禁見被告家屬詐取財物。

取得共識後，約定由阿龍固定一段時間打電話到矯正機關總務科名籍股，由李大偉提供在押禁見被告家屬聯絡電話等資料，因辦理名籍業務尚有孫小志，2 人約妥若係孫小志接聽電話，則由阿龍冒稱主任檢察官名義查詢資料，阿龍即在孫小志不知情、疏未注意嚴格查證之下，取得禁見被告家屬花媽之聯絡資料。

俟阿龍打電話與花媽，告知其係阿花同舍房被告，剛交保出來，阿花有信件欲託矯正人員帶出，需準備現金及茶葉疏通，花媽因阿花被羈押，心情著急，因而受騙。李大偉即阿龍並以相同手法，另數次詐騙其他禁見被告家屬，兩人再朋分詐得之財務；本案於李大偉退休後，由接任之名籍業務人員發覺異狀，始知上情。

最後，李大偉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洩密罪責，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孫小志依刑法過失洩密罪責，判處拘役 100 日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行政責任部分，該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李大偉故意洩漏收容人特定資料予特定人，致收容人家屬遭詐騙財物得逞，決以議記 1 大過處分；孫小志負有洩密疏失之責任，決議申誡 2 次處分。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關心您